

1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HXCGDLCS-2021003号的扬州西花园绿化养护工程北片区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捌分（¥：646903.88）。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兆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名录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兆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306013847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